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8〕97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 扶贫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属国有林场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0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17 号）和市林业局《关于要求下达我市 2018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和项目的函》（汕林函〔2018〕196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

下: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转发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[2017]8号）等要求，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扶贫项目；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国有贫困林场修建断头路、林场和职工危旧房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森林旅游业、林产品工业及林副产品开发等生产发展，以及科技推广及培训等方面。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此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拨款手续。请按市林业局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，要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收入请列 2018 年度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出收入—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31）”科目，支出列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功能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表：1、2018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林业局。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6 日印发

附件:

2018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安排表

金额单位: 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安排金额	备注
市吉溪林场	综合管护用房项目	162	(粤财农〔2018〕10号)中安排
市东海岸林场	用于林区公路建设工程项目	162	(粤财农〔2018〕10号)中安排
		36	(粤财农〔2018〕117号)中安排,
合计		360	